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TVKNLCT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7049_B03号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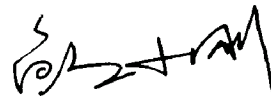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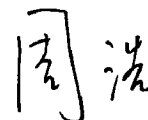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7049_B03号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浩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 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3.7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4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9.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140.54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00.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4,700.18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456.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558.96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2,833.74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5,970.02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6,863.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658.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438.67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622.1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9,041.46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2024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56.22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558.96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



2021 年 7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127910520）。

2022 年 6 月，本公司与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为金桥支行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79）；本公司与希美埃（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为金桥支行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61）。

2023 年 3 月，本公司与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10200129000219877）。

2024 年 7 月，本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77208035）。本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31896）。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630201040025100	681. 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6, 085. 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157456	8, 080. 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7, 704. 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127910520	0. 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7379	0. 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7361	0.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219877	5.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79777208035	0. 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231896	0. 01
合 计	——	22, 558. 96

注 1：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140.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097.39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5,658.72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8.67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不存在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00.4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子公司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子公司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及“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9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113,542.50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024 年 11 月，以上三个募投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三届二十三次监事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1,228.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4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就超级工厂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250310	超级工厂项目
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	12630201040031413	超级工厂项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0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注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692.50	34,589.49	34,589.49	8,585.10	32,083.02	-2,506.47	92.75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注 3	否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否	33,447.00	18,000.00	18,000.00	854.48	10,437.08	-7,562.92	57.98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注 4	否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403.00	20,000.00	20,000.00	700.96	12,180.09	-7,819.91	60.9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注 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542.50	72,589.49	72,589.49	10,140.54	54,700.18	-17,889.30	75.36	/	/	/	/
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 (注 2)	否	21,228.89	21,228.89	21,228.89	0.00	0.00	-21,228.89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5,658.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或经内部决议修改后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计划使用募投资金的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1,228.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注 3：“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计划开发了通用、喷涂、协作机器人及激光切割机器人、智能底盘等产品，并引入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系统，围绕上述产品购买了测试、加工和生产设备，新建设和改造实验、测试实验室及生产配套设施，实现了自主的生产制造能力。项目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开发的通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都实现了批量销售，应用在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子、工程机械、造船、食品等行业，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持续提供了新技术和产品，带来了公司营收的持续增长。

注 4：“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在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示教器、减速机、智能化技术和数字仿真平台五个方面进行了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研究了系列关键技术，开发了系列化产品并已经在工业机器人整机及解决方案中得到了批量化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进行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同时，同步建设了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基地采用自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购置先进研发、精密加工、检测和实验等所需的设备，完成对机器人软硬件核心模块研发提升和产能提升。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和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且基于合作伙伴已经购买了大量的加工设备，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造体系和供应链能力，可满足公司对高精度减速机的需求，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软件的自主化程度及竞争能力。

注 5：“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目前已经构建了“基于公有云+私有云+边缘计算”混合云架构，基于其云平台的技术底座，开发了墨斗 IDE（V1.0）、埃享制造互联平台（V1.2）、智享机器人喷涂平台（V1.0）、RPL Editor（V2.0）等多款软硬件产品。开发了智享机器人喷涂平台，完成了机器人加工产品的打样、机器人的使用、喷涂工人的管理、订单结算等功能，机器人业务的 RaaS 业务模式开始启动运营。

注 6：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3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3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于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业务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鲍小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日
/d





姓名 周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2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5198907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06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周浩(11000243065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